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修訂公司細則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A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其中包括)購回不多於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10%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用以規範該等股份購回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單位為2.25港元之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主席)

高伯安先生

陳宇澄先生

曹欣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ii)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iii)修訂公司細則；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獲取該授權符合上市規則。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提議在按一般發行授權下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一般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發行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董事將於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現遵照證券購回守則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函件內包括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項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A。

4. 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更新公司細則，董事建議修訂各項公司細則，以落實以下事宜：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告；及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之其他建議修訂涉及完善公司細則及其他修訂，包括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紀楚蓮女士、高伯安先生、陳宇澄先生、曹欣榮先生、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以此方式被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

紀楚蓮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接受重選，並可繼續擔任董事直至彼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為確認輪席退任董事人數屬必要而言)自願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同樣方式退任之董事將為受輪席退任所限而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在任最長之董事。若有董事於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彼等將以抽籤形式決定由誰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確定哪位或哪些董事須輪席退任或須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秀恒博士及馬紹援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競選，否則任何人士(於大會告退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通知，連同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之書面通知書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天起，而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便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告退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B。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人士之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購回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修訂公司細則；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A(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及各位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且認股權證將不獲行使，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繳足股份478,088,901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股份多達47,808,890股股份。授權期間是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或依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已經屆滿(按最早者為準)。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之資金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即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

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全數行使購回授權。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之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拒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依照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現行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由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就該股東或多位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09,689,667	43.86%
紀楚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9,609,667	8.29%
DJE Investment S.A.	投資經理	42,600,000	8.91%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103,600	7.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為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紀楚蓮女士(本公司之主席)實益擁有。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n Yue Holdings Inc.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紀楚蓮女士及陳宇澄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3.13%增至約59.04%。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DJE Investment S.A.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DJE Investment S.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8.91%增至約9.90%。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7.13%增至約7.93%。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若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與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78	1.45	0.380	0.030
五月	1.62	1.41	0.094	0.052
六月	1.60	1.24	0.070	0.054
七月	1.38	1.21	0.054	0.040
八月	1.34	1.11	0.050	0.042
九月	1.24	0.80	0.042	0.038
十月	1.20	0.39	0.038	0.010
十一月	0.64	0.48	0.010	0.010
十二月	0.59	0.45	0.010	0.01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80	0.64	0.010	0.010
二月	0.69	0.58	0.010	0.010
三月	0.58	0.40	0.010	0.0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	0.41	0.010	0.010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紀楚蓮(「紀女士」)，60歲，執行董事

於本集團之職位

紀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九年，彼與配偶亦即前任主席陳浩成先生(「陳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逝世。多年來，彼一直與陳先生共同管理集團業務，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電子行業積逾30年管理經驗。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紀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期限之服務合約。紀女士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之母親。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紀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249,299,3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之權益，並持有認股權證可認購23,934,533股股份(倘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3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紀女士之年度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紀女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2) 李秀恒博士(「李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集團之職位

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李博士現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製造業內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李博士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彼持有經濟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博士為一九九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另於一九九三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李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期限之服務合約。李博士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收取董事袍金330,000港元。李博士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獲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後批准。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外，並無有關李博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3) 馬紹援先生(「馬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集團之職位

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馬先生現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商業及工業事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公職方面，他曾於一九九一年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現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期限之服務合約。馬先生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董事袍金330,000港元。馬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而批准。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紀楚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秀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第8(B)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A)項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細則第1條

- (i) 於細則第1條「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仍視作營業日。」

- (ii) 於細則第1條中「股本」釋義開端「股本」一詞後刪除「不時」一詞，並於細則第1條中「股本」釋義末「本公司」一詞後加入「不時」一詞。

2. 細則第2(h)條

刪除細則第2(h)條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3. 細則第2(i)條

- (i) 於細則第2(i)條第五行「大會」字眼後刪除「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字眼；及
- (ii) 在細則第2(i)條末「正式發出」字眼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細則第10條

- (i) 在細則第10(a)條末「須計入法定人數；」字眼後加入「及」一詞；
- (ii) 在細則第10(b)條「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字眼後刪除「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 (iii) 刪除細則第10(b)條末之標點符號「；」及字眼「及」，並在原處以句號取代；及
- (iv) 刪除細則第10(c)條全部內容。

5. 細則第16條

在細則第16條開端「每張股票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影本印章下發行」字眼後加入「或其上印有公司印章」字眼。

6.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第23條第五行「存在留置權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屆滿十四」字眼後加入數字「(14)」。

7. 細則第51條

在細則第51條第二行「廣告所提供」字眼後刪除「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字眼，並在原處以「任何」一詞取代；

8. 細則第55(2)條

在細則第55(2)條最後一句「自十二起期間」後加入數字「(12)」。

9. 細則第59條

- (i) 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一段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下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ii) 刪除細則第59(2)條第一句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通告須訂明大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屬特別事項，則介紹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10.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部內容。

12.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第一句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

13.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部內容。

14.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部內容。

15. 細則第73條

於細則第73條第一行中「同等票數」字眼後刪除標點符號「，」及字眼「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細則第75(1)條

- (i) 於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管理其本身事務可投票」後刪除標點符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
- (ii) 於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續會」後刪除「或投票方式」字眼。

17. 細則第76(2)條

在細則第76(2)條開端之「倘」字眼後面加入「本公司知悉」字眼。

18.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19. 細則第81條

於細則第81條第二句中「賦予權力」後刪除「要求及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字眼。

20. 細則第82條

於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或續會」後刪除「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細則第84(2)條

於細則第84(2)條末「有關授權」後刪除「包括可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表決之權利」字眼。

22. 細則第86(1)條

刪除細則第86(1)條第三句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之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3. 細則第86(4)條

於細則第86(4)條第二行「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後刪除「特別」一詞，並在原處以「普通」一詞取代。

24. 細則第96條

在細則第96條第二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後加入「(或倘本公司如此議決，則由董事)」字眼。

25. 細則第146(1)(a)(iv)條

在細則第146(1)(a)(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26. 細則第146(1)(b)(iv)條

在細則第146(1)(b)(iv)條第九行「認購權儲備」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27. 細則第153條

(i) 在細則第153條第八行「股東大會日期」後加入「及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在細則第153條第八行「提呈本公司」後刪除「於」一詞，並在原處以「在週年」一詞取代。

28. 細則第157條

刪除細則第157條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則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因此而委任之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高伯安先生、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所需之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